

# 2020 臺北國際指揮大賽

## 簡章

### 比賽宗旨

- 一、 透過國際指揮大賽，發掘並培育出優秀的青年指揮人才。
- 二、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推動音樂之發展。

### 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立國樂團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

### 參賽資格

不限國籍，1980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### 獎項

第一名 美金 5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第二名 美金 2,5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第三名 美金 2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最佳舞台明星獎（由大賽媒體觀察員票選） 美金 1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團員票選獎（由臺北市立國樂團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團員票選）

美金 1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最佳人氣獎（由決賽音樂會現場觀眾票選） 美金 1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\*以上獎金皆為淨額，於賽後匯入得獎者所提供之銀行帳戶，匯率以匯款當日為準。

前三名獲獎者將有機會獲得臺北市立國樂團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、匈牙利杜南伊管弦樂團、中國樂派交響樂團……等樂團邀請合作演出（陸續增加中）。

### 報名方式

- 一、 報名文件及資料須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(含)前寄（送）達主辦單位，

通訊地址如下：

臺北市立國樂團 指揮大賽工作組

10042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3 號

電子信箱:lulualumi@gmail.com

電 話:+886-2-23832170\*261

傳 真:+886-2-23719404

二、 報名文件及資料需含以下項目(項目 2-4 須提供電子檔案燒錄於一張光碟中):

1. 填寫完整的報名表，該表件可於下列網站下載：

臺北市立國樂團 <https://www.tco.gov.taipei>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<https://www.tso.gov.taipei>

2. 800 字以內之個人簡介 (請以 A4 紙張大小繕打)。

3. 有效的護照影本。

4. 三張不同的高解析度照片，供節目單及宣傳使用。

5. 三張最近的兩吋證件照，其中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6. 影片

- 提供 5 年內指揮影片 DVD (格式為 mpeg-2 或 mp4)，長度至少為 20 分鐘以上。影片要能顯示出參賽者及樂團成員，拍攝角度需包含參賽者正面(從樂團往指揮看的角度)

- 指揮樂團形式不限，國樂團、交響樂團、15 人以上室內樂團皆可。

- 影片畫面須標註參賽者姓名、演出作品名稱及拍攝日期。

## 報名費用

一、

1. 第一階段報名初審費為新臺幣 1,000 元整(美金 35 元整)，於參賽者報名時繳交。

2. 第二階段參賽費為新臺幣 6,000 元整(美金 200 元整)，於參賽者通過初審後繳交。

二、 報名費用一經繳清，概不退還。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，海外參賽者可選擇繳交美元。

三、 匯款帳號資料如下：(美金繳款帳號請參閱英文簡章)

銀行／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

戶名／臺北市立國樂團 其他雜項收入

帳號／16153451162100

## 比賽曲目

一、 初賽第一部分(曲目三抽選一)：

- 1.德布西：《牧神午後》前奏曲 (Kalmus 版本)
- 2.巴爾托克：管弦樂協奏曲 (Boosey & Hawkes 版本)  
第二樂章 *Giuoco delle coppie*  
第四樂章 *Intermezzo interrotto*
- 3.恩奈斯可：第一號羅馬尼亞狂想曲 ( Kalmus 版本)

二、 初賽第二部分(曲目三抽選一)：

- 1.王乙聿：《中華風》
- 2.郭文景：《滇西土風三首》第三樂章(祭祀—火把—烈酒)
- 3.關迺忠：《臺灣風情》第一樂章(臺北調)

三、 複賽第一部分(指定曲目二抽選一)：

- 1.馬勒：升 C 小調第五號交響曲第四樂章(*Adagietto*) ( Kalmus 版本)
- 2.舒伯特：B 小調第八號交響曲《未完成》第一樂章 ( Breitkopf & Härtel 版本)

四、 複賽第二部分(指定曲目二抽選一)：

- 1.古曲（彭修文編曲）：《亂雲飛》
- 2.古曲（瞿春泉編曲）：《月兒高》

五、 決賽第一部分(兩首皆須演奏)：

- 1.潘皇龍：《大燈對》管弦交響協奏曲第三樂章(中板-小行板-快板)
- 2.布拉姆斯：C 小調第一號交響曲，作品 68 第一樂章 ( Breitkopf & Härtel 版本)

六、決賽第二部分(兩首皆須演奏)：

- 1.趙季平：《古槐尋根》
- 2.鍾耀光：《樓蘭女》給揚琴與國樂團

## 比賽規則

- 一、 初審將由評選委員從完成報名者中(送交影片資料、報名文件、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初審費繳費者)選出 20 位進入初賽。
- 二、 樂譜版本：國樂曲目部分及潘皇龍：《大燈對》管弦交響協奏曲第三樂章(中板-小行板-快板)的總譜，將於參賽者完成第二階段參賽費繳交後寄出電子檔案。交響樂團曲目部分，請依大賽簡章公告之版本，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- 三、 初賽：20 位入圍初賽參賽者，分別與大賽特聘雙鋼琴演奏家就交響樂曲、國樂曲各排練 15 分鐘，選出 8 位進入複賽。

- 四、 複賽：8 位入圍複賽參賽者，分別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室內樂團、臺北市立國樂團各排練 20 分鐘，選出 3 位進入決賽。
- 五、 決賽：3 位入圍決賽參賽者，分別與臺北市立國樂團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各排練 45 分鐘，於決賽音樂會中指揮演出，得獎名單於音樂會後公佈。
- 六、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排練的片段，評審也有權利要求參賽者排練某個指定片段。惟各階段賽事，參賽者均須完整演奏指定曲目 1 次。
- 七、 整個賽程的比賽／排練順序、指定曲目抽選，將由參賽者現場抽籤決定。

## 比賽地點

臺北市中山堂：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 (<https://www.zsh.gov.taipei/>)

## 比賽日程表

日期	工作項目
2019 年 9 月 3 日	簡章公告
2019 年 11 月 30 日	報名收件截止(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初審費繳交)
2019 年 12 月 19 日	於官方網站公佈審查合格的 20 位入選名單
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 位入選參賽者報名費繳交期限
2020 年 3 月 28 日	初賽第一部分-交響樂曲
2020 年 3 月 29 日	初賽第二部分-國樂曲
2020 年 3 月 30 日	複賽
2020 年 3 月 31 日	決賽排練
2020 年 3 月 31 日	7:00PM 指揮大師講座
2020 年 4 月 1 日	決賽彩排及音樂會

## 其他補充說明

- 一、 評審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：
  - (一) 保留每個獎項的裁決權。
  - (二) 分配獎項。
  - (三) 各獎項得從缺或重置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有權對比賽過程進行錄影、錄音，作為各式宣傳活動或比賽紀錄等非商業性質的使用，參賽者不得另行要求費用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有權於比賽期間，不須經得參賽者同意拍攝照片並公開使用，參賽者不得另行要求費用

- 四、 參賽者提交之報名所有資料，皆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備份。
- 五、 如果參賽人數不足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，報名資料將全數退還參賽者。
- 六、 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旅費。
- 七、 主辦單位提供決賽入圍者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四天三夜的住宿，其他費用請自行負責。
- 八、 參賽者如提交錯誤或造假的報名文件，一經發現將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九、 主辦單位保留比賽各項規則修改權。

## 評審團

大賽評審團主席：

瞿春泉（臺北市立國樂團首席指揮）

伊利亞胡·殷巴爾（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首席指揮）

**比賽評審** (初賽、複賽、決賽)：(依姓氏筆畫序排列)

托比·霍夫曼（赫爾辛基西貝流士學院指揮教授）

伊利亞胡·殷巴爾（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首席指揮）

邵 恩（斯洛維尼亞廣播電視交響樂團首席指揮、中國音樂學院指揮系教授）

莊東杰（布加勒斯特、馬勒、蕭提及馬爾科國際指揮大賽獲獎者）

陳澄雄（前臺北市立國樂團團長兼指揮、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長兼指揮）

葉 聰（新加坡華樂團音樂總監）

嘉保·豪勒隆（匈牙利杜南伊管弦樂團音樂總監）

閻惠昌（香港中樂團音樂總監）

瞿春泉（臺北市立國樂團首席指揮）

**初審評審** (依姓氏筆畫序排列)

林天吉（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音樂總監）

張尹芳（國家交響樂團駐團指揮）

張佳韻（臺北市立大學指揮教授）

葉和中（前聖彼得堡室內愛樂管弦樂團首席客席指揮）

瞿春泉（臺北市立國樂團首席指揮）

蘇文慶（中華國樂團團長、台北柳琴室內樂團藝術總監）

顧寶文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指揮教授）